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文件

宁贺管发〔2022〕14号

签发人：党玉龙

宁夏贺兰山管理局关于报送 2021 年度中央 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 绩效自评的报告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根据《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执行绩效
自评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宁林函〔2022〕69 号)要
求，我局组织相关科室对 2021 年度项目支出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
现将我局 2021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绩效
自评报告随文上报。

请审示。

附件：宁夏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1 年度中央财
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宁夏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1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转移支付概况。

根据《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1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宁林发〔2021〕103 号）文件，2021 年，下达我局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457.9 万元，其中：天保工程社会保险 257.9 万元，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 200 万元。

（二）绩效目标情况。

1. 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资金 257.9 万元，完成合同制护林员社会保险缴纳，达到职工收入持续增长，保护区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向好的目标。

2.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 200 万元，完成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1 万亩，实施保护区葫芦峪至麻黄沟 27 公里围栏建设，实施防火隔离带打草 40 公里，在保护区安装标识牌 23 块，达到加强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退化草原生态，提高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的目标。

二、综合评价结论

2021 年安排我局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457.9 万元，其中:天保工程社会保险 257.9 万元，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 200 万元。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我局按照《林业生态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了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立项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并按照方案认真组织实施，从制度和机制上确保了中央财政资金安全运行，对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建设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最大限度地发挥了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使用效益，产出效果明显，有可持续影响力，绩效目标基本完成。自评得分 90 分以上，自评等级为优。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1 年，下达我局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457.9 万元，其中:天保工程社会保险 257.9 万元，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 200 万元，已全部到位。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目前，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支出 241.54 万元，执行率为 52.75%，其中:天保工程社会保险支出 49.35 万元，执行率 19.14%；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支出 192.19 万元，执行率 96.10%。

(1) 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资金 257.9 万元，完成合同制护林

员社会保险缴纳，绩效目标已完成，2021 年支付项目资金 49.35 万元，项目资金执行率为 19.14%，执行率较低的原因为下达资金人均社会保险补助标准较高，实际缴纳时根据生态护林员工工资水平情况按照最低社会保险基数核定，加之消化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造成 2021 年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

(2)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 200 万元，完成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1 万亩，实施保护区葫芦峪至麻黄沟 27 公里围栏建设，实施防火隔离带打草 40 公里，在保护区安装标识牌 23 块，绩效目标已基本完成，截止目前支付项目资金 192.19 万元，执行率为 96.10%，剩余资金为围栏及标识牌安装工程结算审核费及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费用等，尚未支出，预计 6 月底完成支付。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的管理按照《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政府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资金支付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和财务制度规定执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二)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严格预算执行，完成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任务：

1. 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资金 257.9 万元，完成合同制护林员社会保险缴纳，达到职工收入持续增长，保护区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向好的目标。

2.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 200 万元, 完成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1 万亩, 实施保护区葫芦峪至麻黄沟 27 公里围栏建设, 实施防火隔离带打草 40 公里, 在保护区安装标识牌 23 块, 达到加强草原生态保护, 修复治理退化草原生态, 提高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的目标。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完成合同制护林员社会保险缴纳; 完成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1 万亩, 实施保护区葫芦峪至麻黄沟 27 公里围栏建设, 实施防火隔离带打草 40 公里, 在保护区安装标识牌 23 块。

（2）质量指标

项目严格按照招投标相关规定进行公开招标, 按照实施方案进行实施, 符合作业设计的要求。

（3）时效指标

按期开展各项计划任务, 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限开展工作。

（4）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并节约成本, 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通过天保工程社会保险项目的实施, 完成合同制护林员社会保险缴纳, 使得职工收入持续增长, 保护区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

向好。

通过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的实施，对保持水土、涵养水源、防风固沙、净化空气、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保持生物多样性都起着重要作用。同时，对就地消化农村剩余劳动力、解决社会富余人员、保持社会稳定等目标打下坚实的基础。

（2）社会效益

有利于保护区资源管护,维护保护区社会稳定,提供良好履职基础,服务社会发展能力。

（3）生态效益

有效提高草原质量，增加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提升保护区综合治理水平，推动保护区生态事业的发展,为保护区生态环境及资源安全保驾护航。

（4）可持续影响

改善草原生态环境，实现保护区可持续发展,持续维护保护区资源安全。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征求保护区职工对项目的满意度,根据满意度调查情况,保护区职工普遍认为项目的实施有效保护了草原资源,维护了保护区社会和谐稳定，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主要问题: 由于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资金下达资金人均社会保险补助标准较高,实际缴纳时根据生态护林员工工资水平情况按照

最低社会保险基数核定，加之消化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资金下达及实施方案批复较晚，造成整体项目开工较晚，加之进入冬季无法于当年完工，项目前期论证准备不充分等原因，在项目执行中存在当年预算执行率较低问题。

改进措施：尽早做好项目预算储备工作，为下一年度预算执行打好坚实的基础，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减少年终结余结转资金。提前做好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精心组织实施，将具体子项目任务明确具体到科室、站，责任落实到人。按期将支出情况进行通报，督促项目按期完成。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下年度计划编制依据和年度预算安排的依据。根据绩效自评结果，调整下年度项目资金支出方向，合理制定项目绩效目标，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在林业相关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社会评议和监督。

六、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各项保障措施，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管理局分管财务、林政的副局长，主抓该项目实施及绩效自评工作，计财科、科研科专人负责在开展项目监测、问卷调查的基础上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表：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表1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天保工程社会保险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使用单位	宁夏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57.9	49.35	19.1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57.9	49.35	19.14%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合同制护林员社会保险缴纳，达到保护区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向好，职工收入持续增长，职工全部纳入社会保险补助范围的效果。			完成合同制护林员社会保险缴纳，达到保护区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向好，职工收入持续增长，职工全部纳入社会保险补助范围的效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人）	147	147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参保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成本 指标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资金（万元）		257.9	49.35	因下达资金人均社会保险补助标准较高，实际缴纳时根据生态护林员工资水平情况按照最低社会保险基数核定，加之消化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造成2021年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
		经济效益 指标	职工收入水平增幅	5%	5%	
	社会效益 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逐步改善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维护林区稳定（是否）	是	是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保护区职工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附表2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使用单位	宁夏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00	192.19		96.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00	192.19		96.1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草原生态修复治理1万亩，实施保护区葫芦峪至麻黄沟27公里围栏建设，实施防火隔离带打草40公里，在保护区安装标识牌23块，达到加强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退化草原生态，提高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的目标。			完成草原生态修复治理1万亩，实施保护区葫芦峪至麻黄沟27公里围栏建设，实施防火隔离带打草40公里，在保护区安装标识牌23块，达到加强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退化草原生态，提高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的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万亩）	1	1
			保护区葫芦峪至麻黄沟围栏建设	27公里	27公里
			防火隔离带打草	40公里	40公里
	质量指标	安装标识牌		23块	23块
		是否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完成草原生态修复治理（是，否）		是	是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限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资金（万元）		200	192.1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带动农民增收（是，否）	是	是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草地资源（显著，一般）	一般	一般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提高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草原生态环境（显著，一般）	一般	一般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护区职工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